

##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資訊聲明事項

機構名稱			
機構代碼			
機構地址			
本案聯絡人		電話	

※ 聲明事項：

項次	聲明內容	醫療機構自行檢核	
		是	否
1	網路資訊之首頁，應以明顯文字，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。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(域)直接點閱者，不在此限。		
2	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		
3	醫療機構除備查之網址(域)外，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。但依病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寄送第二條所定可登載範圍之資訊，且非以招徠醫療業務為意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		
4	網路資訊內容，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，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內容。		
5	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，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，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。	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自行檢視網頁內容，並不得逾越醫療法相關規定。

##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資訊備查事項

※ 網域名稱或網址：\_\_\_\_\_

主要可供點閱項目	網址

註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使用。

### ※ 注意事項：

1. 首次報備請以「公文」方式函報衛生局（所）備查，並於本表空白處加蓋醫療機構大小章。原高雄市診所請向各區衛生所報備，其餘醫療機構請向本局報備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醫政事務科。
2. 後續報請備查方式可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提供，e-mail 請向各區域承辦人員聯繫索取；備查事項異動時，亦應依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報請本局或衛生所備查。